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157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

被告 宋惠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8月14日14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釐清之處，為兼顧兩造訴訟權益，本件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張皇清